华泰财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检验费用保险条款（2026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接受第三者委托对被保险人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且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食品不合格的，对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检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项下，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产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

（三）被保险人自行或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所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的；

（四）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被保险人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的；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检验费用限额、每次事故检验费用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食品检验机构】：指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第三方等单位所属的检验机构等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